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京九新城一期棚户区改造
项目（西地块）结算审核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
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评标方法	1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京九新城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地块）结算审核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京九新城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地块）结算审核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京九新城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地块）结算审核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5-3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80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1 服务期：90日历天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竣工结算审核及其他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3个标段

序号	标包内容	最高审核结算费用
1	18#、19#、20#、22#、23#、26#、27#、30#、31#楼建筑安装	88.66 万元
2	21#、24#、25#、28#、29#、32#、33#、34#楼建筑安装	85.87 万元
3	西地块车库建筑安装、大门等附属建筑、高压配电、室外管网、土方、降水、住宅建筑以外的低压配电、住宅以外的暖通热力	76.87 万元
以上各标段送审金额最终以合同签署时分配的具体任务为准		

2.6 项目内容及规模：详见采购服务要求

2.7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注册证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4 信誉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 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中标顺序按标段顺序。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单位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5.4 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单位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且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事项

招标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377765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19137085522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京九新城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地块）结算审核项目 招 标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竣工结算审核及其他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3	服务期：90日历天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内容及规模：详见采购服务要求
6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2.5 项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
9	签字和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签字（可使用电子 CA 章签名代替）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审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2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1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应当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1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2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2	预付款金额：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100%。（双方协议商定）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23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合同融资：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 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 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 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单位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	

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附件及其他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通知公告—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2021-03-05）。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采购服务要求
-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发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1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2、技术文件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2.1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份数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澄清和答疑

20.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五、评标与评定

21、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投标。

2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21.3 评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21.4 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3.2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3.3 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4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3.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3.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3.5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3.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3.6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3.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在依法监督的前提下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比

2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具体标准及评标方法如下：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内容： ①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或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用中国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

条款号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27 分 技术部分： 63 分	总分： 10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价格不再进行优惠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3	技术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投标人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人员专业数量须满足项目需求），合理 3～6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合理 3～6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3、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合理 3～6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4、针对质量标准、精度要求的理解，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合理 3～6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 3～6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6、项目的审计取证规范、充分，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合理 3～6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机制，并对项目做出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合理 3～6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8、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 3～6 分，基本	0-63

		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合理3~6分，基本合理 1~3分，否则不得分。 10、服务承诺根据编制的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合理4~9分，基本合理 1~4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缺项得 0 分。	
4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得 4 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有效的劳动合同。	0-4
		人员配备： 1、项目人员组成应覆盖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专业，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或安装专业）人员每位加 1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建筑或安装专业）人员每位加 0.5 分；本款最多加 3 分，没有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分 2 分。（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	0-8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工程预算或结（决）算审计：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主要页。	0-6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注：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主要页。	0-6
		企业荣誉：投标人具备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 证的得 1 分，AA 证书的得 2 分，AAA 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做到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0-3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不超过拦标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有效投标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拦标价是招标人控制资金的最高限价。

（四）、有效投标书：有效投标书为资格审查合格，并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没有被评为废标的。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发生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盖章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语意不明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的；
- (5) 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的推荐确定最后中标人。

25、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5 (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预付款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 100%。（双方协议商定）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单位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27、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 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8、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并确定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9、甲方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投资：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竣工结算审核（含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结束。

四、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酬金：_____

2.支付方式：_____

3.说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费最终价格由基本费（基本费按报审价的0.75%计取）和核减工程费（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1.8%计取）核定。即：核定金额大于中标金额则按中标金额结算；核定金额小于中标金额则按核定金额结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通用条件;
- 3.专用条件;
- 4.工程项目（设备项目）的技术参数及术语;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结算审核报告。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

准：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

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商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 补充条款

无。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标段：18#、19#、20#、22#、23#、26#、27#、30#、31#楼建筑安装（送审金额约 34772 万元）

二标段：21#、24#、25#、28#、29#、32#、33#、34#楼建筑安装（送审金额约 33675 万元）

三标段：西地块车库建筑安装、大门等附属建筑、高压配电、室外管网、土方、降水、住宅建筑以外的低压配电、住宅以外的暖通热力（送审金额约 30148 万元）

以上各标段送审金额最终以合同签署时分配的具体任务为准

二、计费标准

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送审建安工程费×基本费率]+[审减追加费=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依据中标费率及成果文件据实结算。

最高审核结算费用：中标人服务费不得超出本标段中标金额，如超出，最终结算服务费则为本标段中标金额。

三、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要求

1、竣工结算审核及其他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四、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服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造价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审核任务。

2、单位及参加审核的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包括施工设计、采购、监理等）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核的其他情况，需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3、在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审查计算、取证、核对和编制审核底稿等工作。审核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随时向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勘察现场;不隐瞒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情况向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5、审核过程中形成的计算底稿、审核日记、审核取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用于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目的。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须有实施方案及案例分析

(三)审核组成人员:

1、根据项目审核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

2、项目负责人在审核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报采购人同意。

3、项目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审核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证性。

4、要求审核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具有较强的人员配备。

(四)服务承诺。

五、付款方式

审核费用在审核报告通过审计备案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支付。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书 证书号	注册证书 证书号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大写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前来办理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业务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